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20日

連絡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蔡總統於今(20)日就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因違法持有土造獵槍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經判處罪刑確定乙案，頒布特赦令免除刑之執行，茲就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於104年10月29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處罪刑(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3年2個月、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個月)確定，其後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本署為求周延，尚未定期發監執行。
- 二、 蔡總統頒佈特赦令後，法務部在做好防疫措施前提下，業於今(20)日下午2時30分許，派員將特赦證明送達本署，本署隨即由專人於今日下午4時許，將特赦證明送達予受赦免人王光祿簽收。
- 三、 本署後續將依據總統特赦令及法務部指示，依赦免法第3條前段之規定，免除受赦免人王光祿刑之執行，不予發監執行。